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3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政融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9
52、2402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
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政融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拾柒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
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呂政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3
年10月30日經本院受命法官移審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
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
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同條第2項、第1項
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
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依
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處分自113年10月3
0日起予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因有另案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
3年度金上訴字第7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嗣由臺
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來函洽借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於
114年1月17日起轉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
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3日南檢和午114執助72字
第1149002614號函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
（114年執助午字第72號）在卷可憑；且被告除執行上開徒
刑外，尚須接續執行另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
字第840號詐欺等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之刑期，

01 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15年7月19日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2 按，被告既經撥借執行，刑期非短，其身體自由已受到限
03 制，應足防止被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是本案羈押原因已消
04 滅，依照上開法條規定，應自114年1月17日起撤銷羈押，爰
05 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被告既於另案受執行，即無釋放必要，
06 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鄭柏鴻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